

**《轮台润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轮台县阳霞水库以南
(南部)建筑用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
评审意见书**

巴矿协生态修复审发〔2026〕15号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
2026年8月31日

提交单位：轮台润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

报告编写人员：庞义杰 达木伦 宋叶叶

报告提交 日期：2026年8月7 日

评审专家组成员：苗志国（主审）

吴绍英（水工环） 韩婷婷（经济）

报告评审 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报告评审方式：会审

《轮台润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轮台县阳霞水库以南（南部） 建筑用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 专家审查意见书

受巴州矿业协会委托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编制的《轮台润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轮台县阳霞水库以南（南部）建筑用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于2026年8月7日提交评审。2026年8月12日评审专家采取会审方式对该《方案》进行了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，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以下审查意见。

一、提交审查的资料

《轮台润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轮台县阳霞水库以南（南部）建筑用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、生态修复图件（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、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、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、矿区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、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）和其他相关文件。

二、矿山概况

本矿山为新建矿山，位于轮台县阳霞镇，拟设矿区面积为6.01公顷，开采标高为*米~*米。开采方式：露天开采，开采矿种：建筑用砂，占用土地类裸岩石砾地。拟申请矿业权期限为1.02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2.02年，即2026年9月-2028年10月，其中：采矿权到期后，复垦期1年，无管护期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《方案》编制整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、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，编制格式规范、章节完整，资料收集较为全面，基础

调研工作较扎实。《方案》技术路线整体可行针对不同损毁区域分别采取地质环境保护、土地复垦、地表保护层重建等措施，工程内容基本合理，资金测算偏低。

（二）《方案》拟解决矿山生产造成的采场造成的土地挖损，从而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地表保护层损毁、土地损毁等生态问题，采取采场平整工程、砌体拆除工程、铺设砂砾石砾幕层、监测管护等措施。损毁的露天采场挖损用地面积6.01公顷，工业广场压占用地面积0.40公顷，矿部生活区压占用地面积0.02公顷，矿山道路压占用地面积0.38公顷，合计用地面积6.81公顷。开挖后形成的最终边坡台阶坡面角为 35° ，最终帮坡角小于 35° ，最大采深为6米，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。

（三）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动态总投资65.22万元，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总投资64.02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47.78万元，其他费用10.32万元，监测管护费2.86万元，预备费3.0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本方案不代替相关的勘查设计，该矿在进行工程治理时，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进行专项工程勘查、设计。

（二）修复措施针对性有待强化。地表保护层的形成后，持续开展关于形成后砾幕层的抗风蚀能力方面的监测。

（三）在矿山开采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应该对采坑边坡进行实时监控，生态监测可以借用生产期的安全监测措施（协同措施），方案中缺少具体安全监测内容。

（四）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，对铁丝网围栏、警示牌等进行监测，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。

（五）矿山企业在生产中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提出的工程措施，按规定及时缴存治理基金，制定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。

五、审查结论

经审查，该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基本齐全，基本符合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〈矿产资源法〉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》（2025年10月20日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，同意审查通过。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《方案》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实施，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，生态环境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，产生本《方案》尚未发现的新问题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

苗志国

2026年8月25 日

附：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

《轮台润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轮台县阳霞水库以南（南部）建筑用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评审专家组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技术职称	评审职责	签名
1	苗志国	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	土地工程 高级工程师	主审专家	苗志国
2	吴绍英	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	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	审查专家	吴绍英
3	韩婷婷	乌鲁木齐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	中级会计师	审查专家	韩婷婷